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03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簏先生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2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监事邵簏报告，其股票账户于2020年2月21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2.98元/股，2020年2月24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50股，成交价格2.98元/股。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且由于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底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邵簏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邵簏先生共计持股750股。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在短线交易期间，邵簏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未获得收益。

2、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邵簏先生违反了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邵簏先生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并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

3、经与邵簏先生核实，其股票账户常年由其父亲操作。邵簏先生对此次交易行为并不知情。邵簏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剩余的 750 股股票，邵簏先生承诺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在六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